

《穆斯林妇女须知》

第一章 概 论

一．伊斯兰之前妇女的地位：

伊斯兰前的蒙昧时期是泛指人类生活的黑暗时期，这里特指阿拉伯人生活的蒙昧时期；这一时期真主未差派使者，正道迷失，正如圣训中所描述的那样，除一部分有经人外，真主憎恶他们——阿拉伯人和非阿拉伯人。普遍来讲，妇女在这个时期处于地位低下，生活艰难的窘况之下；尤其在阿拉伯社会，人们不愿生养女孩，有的人生下女婴后活埋女婴，有幸留下来没有被活埋的，也卑贱屈辱地活着；正如真主所说：“当他们中的一个人听说自己的妻子生了女儿的时候，他的脸黯然失色，而且满腹牢骚，他为这个噩耗而不与宗族会面，他多方考虑，究竟是忍辱保留她呢？还是把她活埋在土里呢？真的，他们的判断真恶劣。”（《古兰经》16：58—59）真主又说：“当被活埋的女婴被询问的时候，你为什么罪过而遭杀害呢？”

（《古兰经》81：8—9）“茅乌代图”即被活埋致死的女婴。没有被活埋的女孩只能屈辱地生活，无论被继承的财产多寡，也无论她有多么困难，生活多么艰苦，女孩都无权继承遗产。因为只有男子有权利继承财产，女子无份；更有甚者，当丈夫去世后，她们像财产一样被他人继承；当时一个男子可以拥有许多妻妾，男子可以不受限制地娶妻纳妾，根本不在乎她们的感受以及她们所遭受的压抑、痛苦和折磨。

二．伊斯兰时期妇女的地位

伊斯兰兴起后，推翻了对妇女的压迫，重新赋予了她人的尊严，真主说：“众人啊！我确已从一男一女创造你们……。”（《古兰经》49：13）在这里真主提到在创造人类之初，妇女是男人的另一半，她们同男人一样也同样得到对行为功课的报赏；“凡行善的男女信士，我誓必要使他们过一种美满的生活，我誓必要以他们所行的最大善功报酬他们。”（《古兰经》16：97）真主说：“以便真主惩罚伪信的男女和以物配主的男女……。”（《古兰经》33：73）真主已禁止把妇女当作亡夫的财产加以继承。真主又说：“信道的人们啊！你们不得强占妇女当作遗产……。”（《古兰经》4：19）并保证妇女有独立的人格，是独立的继承人而非被继承的财产；真主给予妇女继承其亲属财产的权利（即一定的份额）“男子得享受父母和至亲所遗财产的一部分，女子也得享受父母和至亲所遗财产的一部分，无论他们所遗财产多寡，各人应得法定的部分。”（《古兰经》4：7）“真主为你们的子女而命令你们，一个男子得两个女子的份额，如果亡人有两个以上的女子，那么他们共得遗产的三分之二，如果只有一个女子，那么她得二分之一……。”（《古兰经》4：11）等许多包括作为母亲、女儿、姐妹、妻子等有关妇女继承遗产的经文。

婚姻方面，真主把娶四个妻子作为男子娶妻的最大限制，同时把公平对待众妻作为条件，并规定应善待她们；真主说：“你们应善待她们……。”（《古兰经》4：19）除非女方自愿放弃部分聘金，否则真主已把聘金作为妇女的权利并命令全额交予女方。“你们应当把妇女的聘仪当作一份赠品交给她们，如果她们心甘情愿地把一部分聘仪让给你们，那么，你们可以高兴地加以接受和享用……。”（《古兰经》4：4）

真主使她成为家庭的牧放者，监护她的子女。真主的使者（求主赐他幸福与平安）说：“妇女是家庭的牧放者，对于她所牧放的是被审问的。”丈夫应负责承担对妻子的抚养，善待她们的衣、食、住、行。

三、伊斯兰的敌人及其同伙妄图剥夺妇女的尊严和权利

不信道者、伪信士及心存邪念者等伊斯兰的敌人——人类的敌人，对穆斯林妇女所得到的尊严、人格及保护感到非常的愤恨，他们妄想把妇女当作败坏道德的工具，作为网罗信仰薄弱的人、色狼的手段，正如真主所说：“……顺从私欲者，却欲你们违背真理。”（《古兰经》4：27）而那些心存邪念的人，欲使妇女成为兽欲者，恶魔爱好的廉价的商品，供人们欣赏的东西，或达到更肮脏的目的；因此，竭力鼓吹妇女走出家门与男子一同工作，在医院当护士为男人服务，在飞机上做空中小姐，在男女同班、同校中学习或做教师、教授、或成为演员、歌手；在各种新闻媒体中充当记者、播音员，抛头露面以声音、美色诱惑他人。一些伤风败俗淫秽的杂志，把裸体诱人的美女的照片作为推销杂志、开拓市场的手段，部分商家和企业还把这些照片、画像作为产品的包装，推销他们的商品。

由于这些错误的行为，使得妇女放弃了她正当的职务；迫使她们的丈夫雇佣一些外国的女佣抚育他们的子女，处理家庭事务；由此导致了一些犯罪和罪恶的发生。

四、如果符合下列规定，不禁止妇女外出参加工作

1. 她需要这份工作，或没有男子去做而社会又需要妇女去做这项工作。
2. 管理家务是妇女的本职工作，在处理好家庭事务的前提下才能外出工作。
3. 妇女参加的工作，必须是与男子隔离的全妇女的工作环境；如在女子学校教授妇女，在妇科医院做医生、护士。
4. 妇女应当教授、学习所需的宗教知识，在妇女当中学习、教授，也可以参加清真寺的学习，确保与男子隔离并且有帷幕或屏风遮掩，就像伊斯兰初期的妇女一样工作、学习、参加清真寺的集体活动。

第二章 关于梳妆打扮的教法规定

一、应做符合妇女天性习惯的专对妇女的梳妆打扮

如剪指甲，修剪指甲是学者一致认定的圣行；属于圣训中提到的天性习惯，修剪指甲卫生美观；而留长指甲有损形象，似像野兽；指甲下会藏污纳垢，用水洗不到。部分穆斯林妇女效仿非穆斯林妇女留长指甲，这是一种对圣行无知的行为。根据圣训妇女去除腋下、羞体（阴部）的毛发属于圣行，也是美观，最好一个星期修剪一次，最长不超过四十天。

二、对妇女留长发与剪发、择眉、手、脚染色、染发的规定

1. 穆斯林妇女应留长发，除非必要时，否则不允许剃发。

伊玛目穆罕默德·本·伊卜拉欣·阿立·谢赫（求主怜悯他）说：“至于妇女，不允许剃发。根据《奈萨仪圣训集》阿里（愿真主喜悦他）的传述、《白扎尔圣训集》奥斯曼（愿真主喜悦他）的传述、伊本·哲雷勒由尔克雷迈（愿真主喜悦他）的传述：‘真主的使者（求主赐他幸福与平安）禁止妇女剃发。’先知禁止的事也就是非法的。曼俩·阿里·嘎雷在《??????? ???? ????》一书中说：“禁止妇女剃发，因为妇女的秀发美丽、漂亮，就像男子的胡须是男人的装饰一样……。”

至于妇女剪发，如果出于某种需要，如无力养发护发，留长发有困难，则可以根据需要剪短；如先知归真后他的部分妻室剪短了自己的头发，不再梳妆打扮。如果

是模仿非穆斯林妇女的装束或女扮男装而剪短头发，毫无疑问是不允许的、是被禁止的。因为教法禁止仿效卡菲蕾，更禁止女扮男装。如果出于美发的目的而剪短头发，很明显也是不允许的。

谢赫穆罕默德·艾敏·闪盖推（求主慈悯他）说：“现在许多国家流行的妇女剪短发是西方人的习惯，有违先辈穆斯林妇女及伊斯兰前阿拉伯妇女的习惯，已经成为普遍习惯的了，属于偏离宗教、道德的行为。”然后他解释圣训“先知的众妻室曾剪发至耳”时说：‘先知的众妻室在先知归真后才剪短头发，先知在世时她们曾梳妆打扮，妇女最美的装束是满头秀发。先知归真后，对他的众妻室有特殊的教法规定：与任何妇女都不同，她们已断念不再婚嫁，她们就像守限的妇女一样，因先知的归真而守限。’真主说：“你们不宜使使者为难，在他之后永不宜娶他的妻子，因为在真主看来，那是一件大罪。”（《古兰经》33：53）已断念不再婚嫁也许是特许放弃部分妆扮的因素，除此原因外没有特许。

妇女应爱护自己的秀发，并梳成辫子不可髻（ji）发头顶或脑后。谢赫穆罕默德·本·伊卜拉欣（求主怜悯他）说：“当今部分穆斯林妇女像西方妇女一样，把头发髻于脑后或头顶的做法是不允许的，因为这样做是仿效非穆斯林妇女。艾卜·胡莱勒（愿真主喜悦他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求主赐他幸福与平安）说：‘火狱居民中的两伙人，我没有见过，一是不义之官吏，他们手持牛尾巴一样的鞭子，鞭笞人们；二是穿衣而裸体的妇女，她们虽穿衣服而实质上是裸体的，（因穿着透明、紧身的服装）为自己和他人梳成淫妇的头发，她们的头饰像驼峰；这等人不得入乐园，也闻不到乐园的芳香，的确乐园的芳香从很远很远就能闻到。’”（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）

部分学者解释“玛仪俩特”“姆米俩特”为：她们自己梳淫妇的头发，也为别人梳成同样的发型，那是欧洲妇女的发型，及仿效她们梳成同样发型的人。

禁止妇女剃发及不必要的剪发，同样也禁止妇女蓄假发（戴假发），或接蓄别人的头发。“真主的使者（求主赐他幸福与平安）诅咒为自己和要求蓄假发（戴假发）的妇女。”（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）

“瓦绥莱”为自己蓄假发即用他人的头发与自己的头发接蓄起来。

“穆斯陶绥莱”要求蓄假发者。

因为这样做是一种造假的行为，禁止蓄假发还包括戴假发（假头套）。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中传述当穆阿维耶来到麦地那演讲时拿出一缕头发说道“妇女们怎么把这一缕头发蓄在她们的头上？我听真主的使者（求主赐他幸福与平安）说：‘哪位妇女给自己蓄上他人的头发，谁就是造假。’”

“假发”是似像人发的一种人造头发，戴假发就是造假。

2. 禁止穆斯林妇女以任何方式纹眉或择（zhai）眉

如剃、剪或用化学药剂去掉部分眉毛或全部眉毛，这就是先知诅咒的择眉，“先知诅咒为自己和他人择眉的妇女。”

“纳米帅”即自称为美容的择眉者。

“穆泰难米帅”即为他人择眉者。为自己或他人择眉是恶魔所命令引诱的改变真主原造的行为，恶魔说：“我必命令他们变更真主的所造物。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中，伊本·麦斯欧德（愿真主喜悦他）传述说：“真主诅咒、弃绝为自己、为他人纹身的妇女，为自己、为他人择眉的妇女，为美容稀落牙齿的妇女，她们变更真主的原

造。”然后他说：“难道我不诅咒使者诅咒的人吗？”真主已说：“凡使者给你们的，你们都应当接受；凡使者禁止你们的，你们都应当戒除。”（《古兰经》59：7）这是一种大罪，今天许多妇女都遇到了这种灾难、考验，以致成了日常生活的一部分，如果丈夫喜欢妻子择眉，那么，妻子也不允许服从丈夫；因为那样做是犯罪，不应顺从某人去犯罪。

3. 禁止穆斯林妇女为美容而稀落牙齿、为美容牙齿用锉刀锉牙，对于矫正牙齿畸形或治疗龋齿则无妨害，须经专业医生治疗，矫正畸形。

4. 禁止妇女纹身，先知（求主赐他幸福与平安）诅咒纹身的妇女及被纹身的妇女，“瓦失麦”即用针刺手、脸等身体某一部位，然后用眼影粉或墨涂抹纹身。

“穆斯陶失麦”即被纹身的妇女。

这些都是非法的行为，是一种大罪；先知曾诅咒纹身的妇女，及被纹身的妇女，诅咒只对犯大罪而言，先知所诅咒的事物就是大罪。

5. 对妇女染发、染手、脚，佩戴金饰的教法规定

①染手、脚：

伊玛目奈沃威在《麦智姆阿》一书第一册324页中说：“根据许多著名的圣训，用指甲花染手，脚，对于已婚的妇女是嘉懿的……。”伊玛目所指的是艾卜·达伍德的传述：“一位妇女问圣妻阿依莎（愿真主喜悦她）有关用指甲花染手脚的问题，她回答说：‘染手、脚没关系，但我不喜欢染，真主的使者（求主赐他幸福与平安）厌恶其味道。’”伊玛目奈萨仪传述：“阿依莎（愿真主喜悦她）说：‘一位妇女手里拿着书从帷幕后指示给真主的使者（求主赐他幸福与平安）使者问：‘这是男子的手还是女人的手？’那人回答：‘女人的手。’他说：‘如果是女人的手，要用指甲花染指甲才好。’”（《艾卜·达伍德圣训集》《奈萨仪圣训集》）但不可用不易洗去的，影响做大小净的指甲油染指甲。

②染发

如老年白发，根据先知（求主赐他幸福与平安）的禁令，不可染成黑色，但可染成棕色（褐色）。伊玛目奈沃威在《?????? ??????》一书626页标题中写道：“禁止男、女染发呈黑色”在《麦智姆阿》第1册324页中说：“禁止把头发染成黑色，无论男女同样受禁，没有区别，这是我们的观点。……”对于妇女把黑发染成其它颜色，我认为毫无必要，也是不允许的；黑发本身很漂亮，很美，不需要染色，染成其它颜色是模仿非穆斯林妇女的行为，是受禁止的。

③允许妇女佩戴一般的金银首饰

这是学者们一致的观点，但不允许把手饰显露给外男子（非直系男亲属），应当掩饰、遮盖首饰，尤其是在走出家门暴露在外男子的视线，是对异性的吸引。《古兰经》中已禁止妇女用力踏足，以免男子听到衣服下，脚上的饰物的声音，更何况是显露首饰？

第三章 病血、产血的教法规定

一. 月经

1. 月经的定义：

月经，阿拉伯语为（??????）原意为：流、流动。

法学定义为：妇女周期性的子宫出血。既非疾病也非外力伤害，月经是真主赋予人类妇女的自然规律，当妇女怀孕时它滋养胎儿，生育后真主使它成为滋养婴儿的乳汁。当妇女既未怀孕也未哺乳时，没有可供滋养吸收的胎儿；经血保持原样，在一定周期内，从子宫流出，称为例假或月经。

2. 月经的年龄

月经来潮的年龄，一般来讲是从九岁始至五十岁止。真主说：“你们的妇女中对月经已绝望的，如果你们怀疑，就以三个月为她们的待婚期；还没有月经的，也是这样；……”（《古兰经》65：4）“对月经已绝望的妇女”即年龄达到五十岁的妇女。“还没有月经的”既九岁以下的未成年的女孩。

3. 经期妇女的教法规定

① 月经期内禁止房事，直到月经停止，并做大净。真主说：“他们问你月经的（律例），你说：‘月经是有害的，故在经期中你们应当离开妻子，不要与她们交接，直到她们清洁。当她们洗净的时候，你们可以在真主所命令你们的部位与她们交接。’真主的确喜爱悔罪的人，的确喜爱洁净的人。”（《古兰经》2：222）允许丈夫同经期内的妻子除房事以外的一切接触，因为先知（求主赐他幸福与平安）说：“除房事外，你们可以做任何接触。”（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）

② 妇女在经期内停止拜功、斋戒

禁止经期妇女礼拜、封斋，先知说：“……难道不是当妇女来了月经，就不能礼拜，不能封斋吗？”（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）当月经妇女洁净后，只还补斋戒，不还补拜功。根据阿依莎（愿真主喜悦她）所说：“先知在世时，我们月经洁净后，先知只令我们还补斋戒而不还补拜功。”（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）只还补斋戒，不还补拜功的奥义在于——真主至知——拜功不同于斋戒，是每天重复的主命，还补它有一定的困难，真主唯愿我们容易，不使我们烦难。

③ 禁止经期妇女触摸《古兰经》

真主说：“只有纯洁者才得抚摸那经本。”（《古兰经》56：79）真主的使者（求主赐他幸福与平安）曾给阿穆鲁·本·哈兹穆写信说：“除洁净者外，任何人不得抚摸古兰经”（《奈萨仪圣训集》）这段传述系统近似连续的圣训，是穆斯林大众公认的。

伊玛目伊本·泰米叶（求主慈悯他）说：“四大伊玛目一致主张：‘除洁净者外，不得抚摸古兰经。’这也是穆斯林大众一致公认的。”

至于经期妇女背诵《古兰经》，是学者们有争议的问题；除非因担心遗忘等必要的情况下，可例外，最谨慎的做法是放弃背诵，真主至知！

④ 禁止游转天房

根据先知（求主赐他幸福与平安）对阿依莎（愿真主喜悦她）所说，（当时正值阿依莎月经来潮）“除游转天房外，你可以做朝觐者所做的一切功课，直至你洁净。”（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）

⑤ 禁止在清真寺内逗留

因为先知（求主赐他幸福与平安）说：“我不允许月经妇女、无大净者在清真寺内逗留。”（《艾卜·达伍德圣训集》）先知还说：“清真寺对月经妇女，无大净者是不相宜的。”（《伊本·马哲圣训集》）月经妇女可以不经停留通过清真寺，根据阿

依莎（愿真主喜悦她）传述的圣训，她说：“真主的使者对我说：‘从清真寺里把席子（或礼拜垫）递给我。’我说：‘我来月经了。’他说：‘月经又没在你手上。’”经期妇女可以念诵教法规定的赞词，如清真言，大赞辞，赞主辞，早、晚的赞辞，睡觉及醒后的都阿宜，也可以看一些如《古兰经》注释，圣训等教法的书籍。

“苏夫莱”与“库德莱”的教法规定

“苏夫莱”类似略带黄色的脓水的东西。

“库德莱”像浑浊的污水的颜色。

如果在经期内发现上述两种现象，应视为月经，按月经的教法规定处理。如果在非月经期内，出现上述现象，不算做月经。根据乌姆·阿推耶（愿真主喜悦她）所说：“月经洁净后，我们不认为‘苏夫莱’和‘库德莱’为月经。”（《艾卜·达伍德圣训集》）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中没有“月经洁净后”一句，在圣训学家看来，这是一段正确的圣训；这段圣训被看作是先知的默认，从以上这段圣训可以理解；在月经洁净前，“苏夫莱”与“库德莱”应视为月经，按月经的教法规定处理。

问：妇女怎样知道月经的结束？

答：经血停止预示月经的结束，以下两个标志之一能帮助妇女辨别是否已经洁净。

(一)白带：经血停止后，由子宫分泌的乳白色（类似石灰水色）的黏液，根据妇女的身体状况，也许会出现不同的颜色。

(二)干燥：血净后，用棉花放入阴道内，取出后是干燥的，没有血迹，也未见“苏夫莱”或“库德莱”。

4.月经结束后，妇女应做什么功课？

月经结束后，妇女应洗大净；并立意大净全身。先知（求主赐他幸福与平安）说：“来月经时应放弃拜功，经期结束后应洗大净，立站拜功。”（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）洗大净时，立意为立站拜功而洗大净，祛除污秽，然后念“奉真主之名”然后用水洗遍全身；如果梳有辫子也不必解开，水湿过发根即可；如使用皂角或清洁剂、香皂则更好。大净后，拿蘸有麝香或香水的棉花放入行经之部位，属于嘉懿的行为；因为先知曾令圣妻阿斯玛这样做过。（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）

注意事项：

当行经妇女、产妇在日落前洁净了，那么她应做这天的晌礼和晡礼；如果在黎明前洁净了，那她应做昨天的昏礼和宵礼，因为在教法允许的特殊情况下，第二番拜的时间就是第一番拜的时间。

伊玛目伊本·泰米叶（求主慈悯他）在其《教法大全》一书第22册434页中说：

“……因此，众学者如马立克、沙菲尔、艾哈迈德·本·罕百里等伊玛目认为：当月经妇女在白天的最后时辰（日落前）洁净了，她应做晌礼和晡礼；如果在夜间最后时刻（黎明前）洁净了，她则应做昨天的昏礼和宵礼。”（注：伊斯兰历法以日落为一天的开始），传述阿卜杜·拉赫曼·本·奥夫、艾卜·胡莱勒、伊本·阿巴斯也这样认为。因为在特殊情况下，两番拜的时间是共享的；如果在白天的最后时间洁净了，这时对于她来讲晌礼的时间尚在，她应先做晌礼然后再做晡礼，如果在夜间最后时刻洁净了，这时对她来讲昏礼的时间尚存，她应先做昏礼再做宵礼。

至于拜功刚一入时后，来了月经或产血，而未履行拜功者，正确的说法是：不必还补此番拜功。

伊 玛目伊本·泰米叶（求主慈悯他）在其《教法大全》一书第 23 册 335 页就此问题阐述说：“很明显，哈奈菲法学派及马立克法学派的证据是充分的，（以上提到的两种妇女）无需还补，因为还补需要有主的命令或先知的命令，在这里真主或先知没有命令还补，她也未怠慢、疏忽拜功，只是推迟了（教法允许的）一段时间；至于睡过或遗忘拜功之人，虽然不属于怠慢拜功，那么，睡醒或记起后，即刻履行之拜功，对他本身来讲，这就是他正时的拜功，也不属于还补。”

二. 病血

1. 对病血的教法规定

病血：

非正常月经周期的子宫出血。由于经血与病血不同，所以病血很难辨认。如果子宫出血持续很长时间，或大部分时间，什么情况属于月经；什么情况属于病血（不影响礼拜、封斋等），病血妇女应视其为洁净妇女，按洁净期妇女的教法规定处理。

据此，病血妇女分为三种情况：

① 在出现病血之前，有正常的月经周期，例如，月首，或月中旬；有五天或八天的月经周期，以此可以知道月经的时间，天数，这段时间应视其为月经，放弃拜功、斋戒，这段时间过后，应做大净开始礼拜，封斋等，如果再有出血现象即为病血。根据先知（求主赐他幸福与平安）对乌姆·哈比白所说：“你停留正常月经的天数，然后洗大净、礼拜。”（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）以及对法蒂玛·宾特·艾比·侯拜什所说：“这只是一脉血，不属于经血，你只在月经期内放弃拜功。”（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）

② 如果在出现病血之前，没有正常的月经周期，但经血可以分辨，前一部分是经血的，其特征呈黑色，浓稠，有异味；后一部分没有经血的特征，其颜色呈红色，稀薄，无味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呈经血特征的这段时间，应视其为月经，放弃礼拜、封斋。呈经血特征的这段时间一过，则视为病血，按洁净期妇女的教法规定办理，应洗大净开始礼拜、封斋。

根据先知（求主赐他幸福与平安）对法蒂玛·宾特·艾比·侯拜什所说：“如果是月经则呈黑色，可以辨认，你应放弃拜功；如果是其它的，则应做小净，立站拜功。”

（《艾卜·达伍德圣训集》《奈萨仪圣训集》）

在这里，病血妇女可以根据血色的特征加以辨认，以便区分经血和病血。

③ 既没有正常的月经周期，也没有可以辨认、区分经血与病血的特征，那么，则以大多数妇女月经的天数为标准，即每月有六天或七天的月经周期，然后做大净，礼拜、封斋。根据先知对哈姆奈·宾特·哲哈什所说：“那只是来自恶魔的干扰，你等待六天或七天后再次洗大净，如果干净了，你履行二十四天或二十三天的拜功或斋戒，这就足够了，你就像其他的行经妇女那样去做。”（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

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《艾卜·达伍德圣训集》《伊本·马哲圣训集》《铁尔密济圣训集》）

综上所述：

病血出现前，有正常月经周期的，以月经周期为准；没有正常月经周期的，但能辨认经血与病血特征的，应做辨别；对于既没有正常的月经周期，且不能分辨特征的，则以大多数妇女月经的天数为标准，即每月有六天或七天的月经，然后做大净，开始礼拜、封斋。这是对先知有关病血妇女圣训的总结。

伊玛目伊本·泰米叶（求主慈悯他）说：“鉴别病血的标志有六项，最主要的有以下三项：

①月经周期，它是最主要，最根本的标志。

②辨别特征：呈黑色，浓稠，有异味的为月经；
红色，稀薄，无味的为病血。

③根据大多数妇女的月经周期而定，原则上，个体的判例以大多数普遍的判例为准。

这三个标志就是圣训所说明的。在此之后，伊玛目叙述了其余的一些标志，他最后说：“最正确的说法是以圣训阐述的标志为标准的观点。”

2. 病血妇女在规定的洁净期内应做的事项：

①根据上述说明，月经过后应洗大净。

②每番拜之前，洗小净时应洗净阴部，并放入棉花等一类的东西，垫上卫生巾，防止病血渗出。在每番拜入时后洗小净。针对病血妇女，先知曾说：“在经期内她应放弃礼拜，经期一过，则应洗大净，并为每番拜而洗小净。”（《艾卜·达伍德圣训集》《伊本·马哲圣训集》《铁尔密济圣训集》）先知还曾说过：“你用棉花放入行经的部位。”现今也可使用卫生巾。

三 产血

1. 产血的定义及期限

产血：

因生产婴儿而引起的子宫出血，它是妇女怀孕时存留在子宫内的淤血，当婴儿出生后，淤血渐渐流出；生育前并伴有分娩迹象的出血，也属产血。教法学家界定分娩前两、三天的出血，也是产血。大部分的产血是伴随着分娩开始的，产血还应视胎儿流产而定，胎儿成型最短需八十一天，通常为三个月（九十天），如果在这个期限之前，胎儿流产了，并伴有血流出，这种情况属于坏血、病血，而不属于产血。应按病血妇女的教法规定执行，不因此而放弃拜功、斋戒。

从分娩胎儿前两、三天前算起，通常产血最长的期限是四十天。根据乌姆·塞莱麦（愿真主喜悦她）传述的圣训：“在先知时代，产妇坐月子四十天。”（《铁尔密济圣训集》）伊玛目铁尔密济等传述：‘学者们一致持此观点。’产血没有最短的期限，经训也未加以规定，什么时候洁净了，即做大净开始礼拜、封斋。如果四十天之后，继续出血并与其月经周期吻合，即为月经。若不与月经周期吻合，则算做病血。不因此放弃拜功、斋戒。

至于超过了四十天，未遇月经周期，也未继续出血，则是教法学家分歧的焦点。

2. 产血的教法规定

与经血的教法规定一样，产血的教法规定如下：

①禁止与产妇房事，但房事以外的夫妻生活是允许的。

②禁止产妇礼拜、封斋、游转天房。

③禁止产妇抚摸《古兰经》，诵念《古兰经》。

④产妇必须还补产后失撇的主命斋戒。

⑤产妇产血洁净后，应立即做大净。

证据如下：

A、乌姆·塞莱麦（愿真主喜悦她）传述：“在先知时代，产妇坐月子四十天。”

（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《铁尔密济圣训集》《伊本·马哲圣训集》《艾卜·达伍德圣训集》）

伊本·泰米叶（求主慈悯他）在《????????》一书第1册184页中说：“圣训的意思是指出产要等待四十天，以免表面的停血是一种假象，因为每一个妇女的产血、月经的时间是不尽相同的。”

B、乌姆·塞莱麦（愿真主喜悦她）传述：“当时先知的妻室坐月子四十日夜，先知没命令她还补分娩期的拜功。”（《艾卜·达伍德圣训集》）

附：

如果产血未足四十天停止了，她洗了大净，已开始礼拜、封斋，而后又出血了（还在四十天之内），正确的说法是，此时算做产血；应停止拜功、斋戒，中间这段洁净期内的封斋成立，无须还补。（见《谢赫·穆罕默德·本·伊卜拉欣教法大全》）第2册102页《谢赫·阿卜杜勒·阿齐兹·本·巴兹教法说明》第1册44页，伊本·嘎希姆对《??? ?????》的注释第1册405页谢赫穆罕默德·本·萨利哈·欧赛敏的《论妇女的天癸》第55—56页及《????????????????》第137页谢赫阿卜杜拉赫曼·本·萨阿迪（求主慈悯他）说：“综上所述：产血是因为生产而引起的出血，病血是由于疾病或其它原因引起的出血，经血则是正常的子宫出血。真主至知。”

四．服用药物，推迟经期

如果对身体无副作用，对健康无害，则允许服用药物推迟经期，并可像其它洁净期的妇女一样，履行斋戒、拜功、巡游天房等功课。

五．堕胎的教法规定

穆斯林姐妹们！对于真主在你腹中创造的胎儿是要负法律责任的。因此你不可隐瞒他。真主说：“她们不得隐瞒真主造化在她们的子宫里的东西，如果她们确信真主和末日。”（《古兰经》2：228）不得以任何手段堕胎或实施人工流产，在怀孕的情况下，如果斋戒对孕妇有困难，或对胎儿有伤害，真主已允许你（孕妇）在斋月暂不封斋，现代流行的人工流产是一种非法的行为，是教法所禁止的。如果胎儿被赋予了生命，而实施人工流产，堕胎，则属于真主禁止的无故杀人；由此导致一系列法律责任，应当赔偿抚恤金。部分学者认为应交纳罚赎，释放奴隶，或连续封斋两个月。部分学者称这种行为是情节较轻的活埋女婴。

谢赫穆罕默德·本·伊卜拉欣（求主慈悯他）在其《教法大全》一书第11册151页中说：“如果确定胎儿已死亡，允许实施人工流产，而在没有确定胎儿死亡的情况下，则不允许堕胎。”

伊历1407年6月20日伊斯兰专家学者委员会作出140号决议：

（1）除非具备教法允许的理由并在有限的情况下，在胎儿发育的任何阶段，绝不允许进行人工流产。

（2）由于担心无力承担抚养、教育孩子，或担心孩子的前途未来，或满足于已有的孩子，即使是在胎儿发育的第一个阶段（四十天内）也不允许人工流产。

（3）在胎儿发育成血块，肉团阶段，不允许进行人工流产。如有可靠的医疗机构确诊，继续妊娠对胎儿的母亲构成生命危险，并竭尽全力消除危险，而只能保全一方的情况下，才允许人工流产。

(4) 严禁在胎儿发育的第三个阶段（即怀孕四个月后）进行人工流产，除非所有的可靠的专家、医生确定，保全胎儿会危及其母亲的生命，并竭尽全力使用各种医疗手段，都无法挽救胎儿的生命的条件下，才允许进行人工流产。

规定上述条件是为了最大限度地获得福利，最小限度地减少伤害，学者委员会一经作出上述决定，忠告穆斯林大众敬畏真主，对此应保持坚定、慎重，真主是赐予成功的主宰，祈求真主赐予先知穆罕默德及其家眷，圣门弟子幸福与平安。

谢赫穆罕默德·本·萨利哈·欧赛敏在其《论妇女的天癸》一书中说：“如果实施人工流产的目的就是为了堕胎，不要孩子，而且是在胎儿发育的第三个阶段（怀孕四个月后），也即被赋予生命，注入灵魂后，那么这样做无疑是严禁的；因为那是非正义地无故杀害生命，非正义戕害生命在真主的经典、圣训及穆斯林大众学者中是一致禁止的。”

伊玛目伊本·昭兹在其《对妇女的教法规定》一书 108 页、109 页中说：“婚姻的目的之一就是为了繁衍后代，不是所有的人都能生育，也不是每一次夫妻生活都能有孩子，如果怀孕有了孩子，也就实现了这一目的；堕胎（人流）有悖于这一哲理，如果在怀孕妊娠的最初阶段，未被赋予生命之前堕胎（实施人工流产），那确已犯了大罪，较注入灵魂、赋予生命之后犯罪程度较轻，因为胎儿将发育完全，如果胎儿已被赋予了生命，再实施人工流产，其罪如犯杀人罪。真主说：‘当被活埋的女婴被询问的时候，你为什么罪过而遭杀害呢？’（《古兰经》81：8—9）”

穆斯林妇女们！应敬畏真主，无论出于何种目的，都不要被迷误的宣传和不符合理性与教门的虚伪传统所诱惑，去犯此大罪。

762-Lebanon 倾情奉献 予人玫瑰手余余香

762 把你的知识教给别人并且学习别人的知识，这样你的知识会更加丰富渊博。也掌握了曾经不知道的知识。自受益亦益人亦知己不知，是知也！

